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建設廳

第

3428

號

別文

電

送達

機關

川桂路局

別類

件附

請派員洽商咸熙縣聯運

廳長

正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馬季文

代

年八十二

國民華中

十九

檔案發收文

字第

月月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2258

444

電

貴陽川桂公路局九月剛代電

公呈

弱

為

查本省維持咸黔通車虧折甚鉅

原辦法已滿期應廢止請速派員洽

商聯運以聯利交通並電復施湖北

建設廳

宜

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新法國
議案
商議
長官
正及
政務
再政
糾紛
送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已提申第六次廳務會議決議

函方將石點一段收回自辦並洽辦

相送送

貴科李工辦理以

以政科

第一科

土八



查本省行車於咸熙段，營業收入，不敷行車成本，只以貫通川鄂交通，不得不勉力維持。現營業項淡，班車常有放空者（八月份放空六次）即令將來運輸增繁，而因車輛調度，放空車與輕車仍多，如照院頒養路費征收規則，空車及公用車均須計費，則本省虧折太鉅。原訂辦法，按收入百分之一二十付費，既與現行規則不合，且數額亦大，應予改訂。茲為兼顧法令與事實計，擬電商川桂公路局

將原辦法第三條修改為：凡本省有通於咸熙救之
營業車輛，養路費照院頒規則辦理，但公用車
及放空車免予計費。此係原則，因公路處已裁撤，原辦法
條文均應加註文字修改。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

十六

（照八月份計集）

在現在營業清淡情形之下，假定每車平均僅售客票八張，
計收入十二元，照原辦法應付養路費二元四角，照所擬新辦法
則僅付一元七角六分。將來營業暢旺，養路費不因營
收增加而增加。空車及公用車均免計費，當不致如以前之虧折。
謹錄

再將未若白路抄交交通部辦理業如石駁一區空車及公用車免收養路費則交通部勢必援
例要求行駛老白路之空車及公用車免收養路費而相此較本省仍吃虧此點應否
願及祈
核示

長
七

提
底
務
會
議

查該局前以協訂咸豐河鄂省營業暫行辦法，試办期滿，電詢可否廢
續辦理，本廳以該河營業清淡，有虧無盈，經電復該局，如办联运，以減行
車消耗，茲准來電，擬仍由本省單獨辦理，並照行政院所定費率繳付通
行費等由，查石黔河最近月份，本省營業車輛共通二十次，因營業清
淡，車輛未能滿載，按原訂辦法規定，以收入百分之十付給養路費，理費肆
拾貳元陸角五分，似平均每車通行一次，付費貳元壹角五分，外公用車通行八次，可
赴能灘運料，又放空車六次，似全部共通行二十四次，合共每車平均通行次，
僅付費壹元貳角六分，如照行政院所定費率計算，石門坎至黔江計程二

九廿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代電

事由

咸黔通車擬仍由貴省單獨辦理通行費按車載重量每噸公里捌分計算收現原協定辦法擬即廢止如何盼復

恩施湖北省建設廳檢路電通悉咸黔通車擬仍由貴省單獨辦理通行費按最近行政院通令所定費率七位以上每車公里八分收現以省手續原協定辦法擬即廢止如何盼復川桂公路運輸局

可於下月

字第

七六三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五

收文

字第

3428

號